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